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修正對照表

107年1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p> <p>一、本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及「監造」計3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p> <p>二、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p> <p>(一)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85%~100%之評分)</p> <p>(二)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76%~84%之評分)</p> <p>(三)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70%~75%之評分)</p> <p>(四)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60%~69%之評分)</p>	<p>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p> <p>一、本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及「監造」計3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u>評選子項</u>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p> <p>二、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p> <p>(一)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p> <p>(二)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76%~84%之評分)</p> <p>(三)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75%之評分)</p> <p>(四)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60%~69%之評分)</p>	<p>本會106年11月2日召開「研商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應注意事項會議」，與會機關反映評選項目如強制訂定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未必適合個案採購評選實務，為利機關參採，爰修正本範例，將評選子項調整為評選項目之內容，並刪除子項之配分。惟機關或評選委員會於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時，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評選子項及其配分。</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五)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p> <p>.....</p> <p>參、投標文件製作</p> <p>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p>			<p>(五)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p> <p>.....</p> <p>參、投標文件製作</p> <p>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p>													
<p>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p>			<p>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p>			<p>1. 同上；另考量規劃設計內容影響將來履約成果之比重較重，爰調降評選項目「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之配分，分配予「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p> <p>2. 評選項目「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第 1 點，調整編排；第 2 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實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選項目</th> <th>評選項目之內容</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td> <td>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p> <p>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p> <p>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p> </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p> <p>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p> <p>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p>		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選項目</th> <th>評選子項</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td> <td>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td> <td>10</td> </tr> <tr> <td> <p>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p> </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10	<p>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p>	5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p> <p>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p> <p>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p>	15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10														
	<p>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p>	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p> <p>3. 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p>成之實績（無實績者0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3分）。</p> <p>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0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3分）。</p>	<p>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第3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獎勵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p> <p>3. 原評選項目「規劃設計(功能說明)」修訂為「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另第1點及第3點調整編排；第4點增訂未來施工可行性。</p>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10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p>4. 原評選項目「規劃設計(創意與技術創新)」修訂為「創意與技術創新」，另第1點及第2點調整編排。</p>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p>	40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p> <p>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p> <p>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 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4. <u>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u></p> <p>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p>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p> <p>11</p>	
		<p>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p> <p>6</p>		
		<p>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6</p>		
		<p>4. 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p> <p>8</p>		
		<p>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p> <p>6</p>		
創意與技術創新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p> <p>15</p>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p> <p>8</p>	
		<p>規劃設計 (功能說明)(37%)</p>		
		<p>規劃設計 (創意與技術創</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新)(15%)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7	
監造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15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3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3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3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3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監造(1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1) 屬優者(高水準, 明顯超越需求; 給予該項 85%~100%之評分)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 略超越需求; 給予該項 76%~84%之評分)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 符合需求; 給予該項 70%~75%之評分)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 略低於需求; 給予該項 60%~69%之評分)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 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 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 以利評選。			現場簡報及答詢(5%)		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 <u>評選子項</u> 及其配分, 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1) 屬優者(高水準, 明顯超越需求; 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 略超越需求; 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 符合需求; 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 略低於需求; 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 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 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 以利評選。			
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1. 同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之修正說明; 另考量規劃設計內容影響將來履約成果之比重較重, 爰調降評選項目「團隊專業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15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	1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u>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u>。</p> <p>3. 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u>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u>；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p>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u>無實績者0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3分</u>）。</p> <p>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u>無獎懲者0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3分</u>）。</p>	<p>能力及經驗」之配分，分配予「規劃設計（功能說明）」。</p> <p>2. 評選項目「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第1點，調整編排；第2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實績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第3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獎勵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p> <p>3. 原評選項目「規劃設計(功能說明)」修訂為「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另第1點及第3點調整編排；第4點增訂未來施工可行性。</p>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計畫內容	<p>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10%)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5	4. 原評選項目「規劃設計(創意與技術創新)」修訂為「創意與技術創新」, 另第1點及第2點調整編排。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5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p> <p>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p> <p>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 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4. <u>未來施工可行性</u>、<u>工程造價分析</u>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p> <p>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p>	規劃設計(功能說明)(32%)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p>	10	
			<p>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p>	5	
			<p>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 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5	
			<p>4. 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p>	7	
	3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創意與技術創新	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3. BIM 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	20	用之方式。		
			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5	
			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得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8	
監造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	15	1. 規劃設計 (創意與技術創新)(20%)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3. BIM 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	7
			監造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	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之構想)。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15%)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u>3</u>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u>3</u>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u>3</u>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u>3</u>
		現場簡報及答詢(5%)		<u>5</u>
<p>註：</p> <p>1. 本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p> <p>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u>評選項目</u>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p> <p>(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85%~100%之評分)</p> <p>(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76%~84%之評分)</p> <p>(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70%~75%之評分)</p> <p>(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 60%~69%之評分)</p> <p>(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p> <p>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p> <p>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p>		<p>註：</p> <p>1. 本表評選項目、<u>評選子項</u>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p> <p>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u>子項</u>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p> <p>(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p> <p>(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p> <p>(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p> <p>(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p> <p>(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p> <p>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監造」（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監造」（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1. 同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之修正說明。 2. 評選項目「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第 1 點，調整編排；第 2 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實績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第 3 點，調整編排、增訂採認獎勵之範圍、刪除評分建議。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20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10	
	2. 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 0 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5	
	3. 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獲與本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	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 <u>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u> ；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u>無獎懲者 0 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u> ）。		
執行能力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本採購案工程環境、施工技術、建築物各項設施之瞭解程度。</li> <li>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監造計畫。</li> <li>有關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等計畫之審查，施工圖之審查，材料、樣品及設備之審查，重要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商之資格審查等)。</li> <li>有關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制能力之說明。</li> <li>有關專業法規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含契約變更、變更設計、協</li> </ol>	50	執行能力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本採購案工程環境、施工技術、建築物各項設施之瞭解程度。 <u>10</u></li> <li>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監造計畫。 <u>10</u></li> <li>有關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等計畫之審查，施工圖之審查，材料、樣品及設備之審查，重要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商之資格審查等)。 <u>10</u></li> </ol>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p> <p>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p>	<p>(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p> <p>(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p> <p>(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p> <p>(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p> <p>(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p> <p>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p> <p>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p>	